

##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证监会公告[2014]47 号、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证监会公告[2014]46 号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章程修订前条款及内容	章程修订后条款及内容
1	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每次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为准。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	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每次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为准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 <b>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供网络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</b> <b>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b>
2	第四十九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	第四十九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<b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b>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		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p>
3	<p>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《公司章程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</p>	<p>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<b>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，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</b>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《公司章程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</p>

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